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不含在職專班及 GMBA)

114年6月10日第3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150,000	40,000	40,000	50,000
碩、博士班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15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25,080	25,080	40,00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5,000	5,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來校訪問學生繳費標準收費。